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0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年9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系所辦公室(A32-624)

出席人員：朱紀實(列席)、翁炳孫、陳俊憲、劉怡文、金立德、翁博群、吳進益、王紹鴻、謝佳雯、黃襟錦、莊晶晶、蔡宗杰等教師

主席：陳立耿

記錄：黃子娟

壹、報告事項：

1. 生命科學院各學系碩士班新生皆可申請包括日本鹿兒島大學與東南亞 6 所大學水產學院共同認可之「熱帶水產國際鏈結聯盟」(International Linkage Program on Tropical Fisheries, ILP) 碩士學位學程，並可至日本鹿兒島大學等亞洲 7 校修課，於畢業時同時取得學程證書。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各系所(班制)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表」及「協助事項說明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 110 年 8 月 5 日通知辦理。
2. 為能協助學院督導各系確實進行自我改善，並為通過 3 年效期之單位預作二年後效期展延準備，及通過 6 年效期之單位下一次認可準備，請受訪單位依認可結果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提出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3. 系所之自我改善如需協請學院或校級(處、室、中心)處理及改善者，請填寫「協助事項說明表」。
4. 系所資料繳件時間為 110 年 10 月 8 日(五)前回傳生命科學院，俾利提會討論，敬請惠予配合。
5. 檢附本系「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各系所(班制)自我改善及執行情形表」(詳如附件一)及「協助事項說明表」(詳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生命科學院提會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辦理生命科學院院長續任評鑑委員系專任教師代表推選 1 人。

說明：

1. 依據生命科學院 110 年 9 月 13 日通知，為辦理院長續任評鑑作業，請貴系、全英學位學程依規定推選續任評鑑委員教師代表 1 人，並於本(110)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前將名單送院辦公室辦理辦理，請查照。
2. 本校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詳如附件三)第二條：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及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為五至十七人，其成員如下：一、副校長一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二、其餘委員包括該學院教師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教師代表由該學院所屬編制內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之系務會議推選該系專任教師代表一人產生，惟該學院所屬之系總數未達三個單位者，則推選之教師代表以三人為限；校外專業人士由校長就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遴聘一至三人。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院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遴選委員職務，其遺缺依規定補足之。
3. 請教師於會議結束後進行投票。

決議：經全體教師投票，推選翁炳孫老師擔任本系生命科學院院長續任評鑑委員專任教師代表。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推薦劉怡文老師為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推薦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詳如附件四。
2. 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推薦當學期之前三個學年度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所屬學系平均值減零點六個標準差之數值，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經審議推薦為特聘教授：
 - (1) 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2) 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3) 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4) 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 (5) 最近五年曾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十二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第一項各款有關傑出表現之評量標準，五年內至少有 3 篇(含)以上為該領域排名前 50% 之 SCIE (SCI) 期刊論文，且皆為單一通訊作者。

本院教授如符合上列資格之一者，應檢附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最近五學年度教師評鑑個人資料表，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

- (1) 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分數皆為 100 分以上（教師自填部分須附佐證資料）。
- (2) 教學、研究、服務各項次加總分數為 500 分以上。

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3. 特聘教授之作業：本院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每年九月底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本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再循序提送院教評會及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決議：經由充分討論，出席老師投票同意劉怡文老師特聘教授之推薦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